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張氏存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區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應提出經營Times台中東海夜市停車場之經營契約書、停車收費標準依據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